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5)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66,666,66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1%。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惟毋須獲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嘉良投資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80,000,000 港元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之唯一兼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48,000,000股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及認購方概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倘有所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及自由轉讓轉換股份。

上述條件一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事先違反協議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尚未轉換本金額計息，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計以年息率3.5厘計算。利息須按365日為基準每日計算，並須於其後每年最後一日按年支付。

到期日

除非已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贖回尚未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權

假設(i)債券持有人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各自行使轉換權不會觸發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須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使轉換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本金額(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相當於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惟可於發生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i)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本公司配售新股或發行認股權證；(v)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其他證券或修改該等證券所附帶的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利；(vi)以低於市價70%之每股價格全數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有關調整將由認可商人銀行核證。

轉換價0.15港元(可根據上文所述作出調整)較：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3.23%；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8港元折讓約5.06%；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1港元折讓約6.83%。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及參考股份最近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將發行最多1,866,666,666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及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根據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913,698,628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尚未獲動用。轉換股份(即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1,866,666,666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毋須經股東批准。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轉換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贖回

本公司將不獲賦予權利於到期日前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本金額之任何部分。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獲賦予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表決。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未轉換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予以出讓或轉讓。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否則不得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進行轉讓。

倘本公司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將知會聯交所。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就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假設緊接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胡翼時先生 ¹	1,300,000,000	11.91	1,300,000,000	10.17
胡錦星先生 ²	43,720,000	0.40	43,720,000	0.34
鄺慧敏女士 ³	10,000,000	0.09	10,000,000	0.08
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 ⁴	753,190,000	6.90	753,190,000	5.89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708,000,000	6.49	708,000,000	5.54
張和義先生	1,400,000,000	12.83	1,400,000,000	10.96
齊世安先生	600,000,000	5.50	600,000,000	4.70
孫永峰先生 ⁶	148,000,000	1.36	148,000,000	1.16
認購方	0	0	1,866,666,666	14.61
其他公眾股東	5,949,303,140	54.52	5,949,303,140	46.55
總計	<u>10,912,213,140</u>	<u>100</u>	<u>12,778,879,806</u>	<u>100</u>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 胡錦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鄭慧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4. 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 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
5. 杜雙華先生及張和義先生實益擁有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5% 及 15% 權益。
6. 孫永峰先生為認購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對從事鋼材及鋼產品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投資，而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主要從事供熱及物業投資。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本，且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倘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可擴大。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80,000,000 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拓展至買賣商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鐵礦石)業務之資金。本集團亦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於可能不時覓得之新投資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新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於覓得有關投資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認購協議乃經過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止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上市規則第14A.11條所擴大)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0.15港元(可予調整)，即每股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價格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為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嘉良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鄺慧敏女士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及胡錦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